

## 案例：機關人員提供不實檢測報告協助廠商通過驗收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   審標    決標    履約管理    驗收    保固

態樣 5.6：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

項目	說明
案情	機關多位人員向相關廠商索取每案數千元至數萬元賄款、或接受招待，為無法通過檢測之布料、紙張製作合格報告，協助廠商計 26 案通過驗收，機關人員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112 萬 6 千元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<u>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</p> <p>(一)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刑法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5 至 15 年不等刑期，褫奪公權 4 至 6 年。</p> <p>(二) 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，撤職並停止任用 1 至 2 年不等。</p> <p>二、<u>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</p> <p>各案相關廠商負責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8 月至 2 年，緩刑 2 至 5 年，並支付公庫 5 萬至 15 萬元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